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项目申请与管理条例

第一条 总则

    为在青年学子中倡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每年征集、设立公益项目，资助在粤大学生围绕其家乡可持续发展问题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为规范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的公益项目申请以及管理流程，建立科学、高效、有序、透明的申请与管理体系，保证基金的申请、管理过程合理、公正、有效，经费管理可控，特制订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二条 项目受众

    面向广东省所有在读大学生。

第三条 项目资助方向

    主要支持大学生针对其家乡的生态文明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利用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的调查与研究。特别是针对家乡可持续发展的调研活动、生态文明理念与科普宣传等。

第四条 申请方式

    项目申请包括提交项目申请书与现场答辩2个环节。项目申请每年5月份进行，便于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项目实施。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请，鼓励团队申请。

    项目申请书细则详见附件1：《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项目申请书》。

第五条 评审规则

    项目评审包括初评、答辩与终审三个环节。由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第一轮审核筛选；初选通过后，由项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进行现场PPT答辩汇报与质询，专家委员会至少要求5名以上专家，通过投票表决确定拟资助对象。最后提交基金理事会会议终审通过资助项目与资助额度。

    初评。由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委员会秘书处组织5位专家进行独立评审，分优先资助、同意资助与不建议资助三个等级，分别记4分，3分，1分。按照平均分排序，通过初评的项目数是实际资助项目数的2倍。

    答辩。通过初评的项目进入，由项目工作委员会组织5位专家进行答辩评审。答辩要求进行现场PPT答辩汇报10分钟，专家质询10分钟。PPT尽量简洁，逻辑严密，紧扣主题，重点汇报项目的必要性与重要性、总体目标、总体思路与实施方案、可行性分析、经费预算、预期成果等方面。专家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，按照票数排序，确定拟资助对象。

    终审。由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召开常务理事会议，讨论资助项目与资助额度。终审结果不可更改。

第六条 项目实施

    项目申请时，申请人须获得两位省内副高级职称以上的老师的推荐，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。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。

第七条 经费管理

    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10000元人民币，具体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的需求进行评定。项目申请书需要列出详细经费使用预算，并由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财务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调整经费资助。没有特殊情况，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%。

第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

    项目结题分书面报告与PPT汇报两部分。项目组须提交合格完整的结题报告。由项目工作委员会组织5位专家，听取项目组的PPT汇报，汇报时间10分钟，质询讨论时间为10分钟。结题汇报由项目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明显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，答辩不予通过，并延期半年进行修改完善，进行第二次答辩；若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，作为不合格项目进入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档案。

    结题报告细则详见附件2：《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项目结题报告书》。

第九条 项目的后续资助

    广东家园基金(Homeland-GD)鼓励项目连续资助。重点资助意义重大、完成情况优秀的项目。

第十条 项目成果确认、宣讲与反馈

    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，将获得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协会颁发的中、英文荣誉证书；其中，获得显著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将受邀在协会主办的有媒体参与的“广东省可持续发展论坛”上报告有关成果；相关成果和合理建议，将在协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后，正式致函，反馈学生家乡的政府部门。

(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协会“广东家园基金”理事会，2014年12月8日审议通过。）